**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0.05.05 一○九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師資以資訊學院專、兼任教師與合聘師資聯合組成。

第二條　本專班研究生最低修業年限一年，最低畢業學分為二十四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論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修滿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並完成碩士論文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第三條　本專班課程包含必修科目一類，詳如本專班必修科目表。

第四條　本專班研究生新生之課業指導教授由本系於開學時排定，並由課業指導教授輔導其選課及一切修課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專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若非本系之教師時，則須由課業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選定非本系之教師擔任，但仍須與本系之專任教師一名以上共同指導。

第六條　本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二週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並至本系完成登錄程序。本專班研究生得於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前，申請變更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唯需分別經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送請系主任核備。

第七條　本專班研究生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進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第八條　本專班研究生所提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經該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即可依規定程序申請論文口試。研究生上學期須於九月底前，下學期須於三月底前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該研究生即可在當學期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二個月以上之碩士候選人，始得進行碩士論文口試。

第九條　本專班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最遲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第十條　其他本規則未定事宜，悉遵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